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五、附件六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一)補助對象：

1.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2. 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3.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二)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

1. 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2. 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若屬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3. 安裝於補助產品之電動機，需非貿易法第十一條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內有「MP1」代號者；安裝於補助產品之可變速裝置(變頻器)亦同。
4. 屬新品設備。

(三)補助金額：

1. 依下二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d= 15) (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5,400(元/kW)	5,600(元/kW)
	空氣壓縮機(d= 5) (未加裝可變速裝置)	4,400(元/kW)	4,600(元/kW)
		補助基準	

補助產品		7.5kW 至 75kW	大於 75kW至 200kW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d= 15) (加裝可變速裝置)	6,000(元/kW)	6,200(元/kW)
	空氣壓縮機(d= 5) (加裝可變速裝置)	5,200(元/kW)	5,400(元/kW)

補助產品	補助基準			
	0.75kW 至 37kW	大於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150kW	大於 150kW 至 200kW
風機	2,200(元/kW)	2,000(元/kW)	—	—
泵	2,400(元/kW)	2,200(元/kW)	2,800(元/kW)	3,200(元/kW)

2. 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1)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2)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四)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預算經費用罄時，能源局得公告提前終止補助。

四、補助產品能源效率登錄及測試：

(一)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廠商為使其產品符合補助產品之資格，應至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辦理登錄，並應於登錄完成後將該產品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及申請補助產品檢核表(如附件四)，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

(二)前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且該試驗報告所用之能源效率檢測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空氣壓縮機應符合一百零三年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0213(附錄 C)或二〇〇九年以後版本之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 1217(Annex C)。

2. 風機應符合一百零三年版 CNS 7778、二〇〇七年以後版本之

ISO 5801 或二〇〇七年以後版本之美國送風機協會(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簡稱 AMCA) 210。

3. 泵應符合一百零六年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6017之 1 級或 2 級規範或二〇一二年以後版本之 ISO 9906 之 1 級或 2 級規範。

(三)登錄產品經能源局或其委託機構(單位)審查合格後，發給登錄廠商備查通知。

(四)能源局得隨時就登錄產品進行抽樣檢測，相關檢測費用由登錄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廠商負擔之。廠商拒絕抽測或產品經測試不合格者，能源局應註銷其登錄。

(五)辦理登錄之產品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規範，且取得於補助購買期間仍為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可依其取得節能標章產品之能源效率試驗報告辦理登錄，並應於登錄完成後，將該產品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及加蓋公司印鑑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

